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股份

161,397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36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428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83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96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29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晗、曹佳威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38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不同意 1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6811%；不同意 1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3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38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不同意 1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6811%；不同意 1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份的 5.3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晗、曹佳威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22 日